连高环表复〔2025〕5号

关于对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宋跳工业园振华路8号，利用现有厂区内空地新建3#厂房，占地面积约5000m2，建筑面积20000m2，购置挤出系统、预混合机、自动球磨粉碎设备、挤出出料冷却系统、筛分粉碎设备、自动成型机、自动转运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0吨先进封装用塑封料的产能，总投资1652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遮盖、密闭运输、统一规范堆放，采取定期洒水抑尘、使用商业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水不得随意排放，需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处理重复利用，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运营期：（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金属分离后出料、后混合出料、冲压成型、粗碎、细碎、筛分粉尘废气，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臭气。

其中投料、混合、金属分离后出料、后混合出料、冲压成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粗碎、细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0-2021）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H5）排放。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经过15m高排气筒（H5）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0-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经过15m高排气筒（H6）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0-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中相关标准限值，甲醛、酚类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减振等源头降噪措施，辅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金属探测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外售，金属探测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依托现有50m2一般固废仓库暂存。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转移及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现有20m2危废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更新全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关注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本项目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13t/a、VOCs0.198t/a。

废水污染物：废水总量480m3/a

接管量:COD0.192t/a、SS0.168t/a、氨氮0.0168t/a、总氮0.0192t/a、总磷 0.0024t/a；

外排量：COD0.024t/a、SS0.0048t/a、氨氮0.0038t/a、总氮0.0072t/a、总磷0.0002t/a。

（二）建成后二部厂区全厂

废气：颗粒物1.922t/a 、SO20.012t/a 、NOX0.014t/a 、氯化氢 0.001848t/a 、氟化氢0.000288t/a、乙醇0.00024t/a、丙酮0.00056t/a、VOCs0.49388t/a。

废水总量：8072.2m3/a

接管量：COD4.01t/a、SS2.982t/a、氨氮0.245t/a、总氮0.367t/a、总磷0.032t/a。

外排量：COD0.4011t/a、SS0.0804t/a、氨氮0.0379t/a、总氮0.1211t/a、总磷0.0041t/a。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项目代码：2502-320772-89-01-368860）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14日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